

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

- 一、会议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 14：30 时（北京时间）。
- 二、会议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30 号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三、会议出席人员：股东（或股东授权代表）、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。
- 四、会议内容：
 - 1、主持人致开幕词；
 - 2、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；
 - 3、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；
 - 4、推选监票人、计票人；
 - 5、审议下列议案：
 - (1) 审议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 - 6、股东审议表决；
 - 7、清点表决票，宣布表决结果；
 - 8、由见证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；
 - 9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10、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：

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、各位股东代表：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收到林晓冰女士、孙玉平先生辞任董事职务的报告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现推荐李将军、辛倩、仇雷、胡珍全为董事候选人（相关简历附后）。

公司对林晓冰女士、孙玉平先生在任期内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1 月 17 日

附件：

李将军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79 年 11 月出生，2002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药学专业；2002 年 9 月加入同济堂至今，先后从事公司仓储、物流、销售、采购等工作，历任同济堂医药物流部副经理、采购部经理，同济堂（茂名）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现任同济堂医药采购副总监。

李将军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李将军先生未持有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辛倩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89 年 3 月出生，2011 年毕业于江汉大学物流专业；2011 年 9 月加入同济堂至今，2011 年至 2016 年间历任同济堂医药行政助理；2016 年至今历任新疆啤酒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阿拉山口啤酒花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，现任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辛倩女士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辛倩先生未持有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仇雷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7 年 10 月出生，学士学位。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，就职于北京安邦咨询公司，担任研究部证券分析员；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，就职于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担任金融部主管/金融部投资总监；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，就职于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

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资本管理部经理；2012 年 2 月至今，就职于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监。

仇雷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仇雷先生未持有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胡珍全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9 年 11 月出生，硕士学位。2010 年 3 月至今，就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，2015 年担任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至今。

胡珍全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胡珍全先生未持有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